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[2010]6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保障畅通郑州重点工程拆迁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金水区保障畅通郑州重点工程拆迁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落实。

金水区保障畅通郑州重点工程拆迁工作方案

为有效解决交通拥堵、交通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,保障"畅通郑州"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,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畅通郑州活动方案的通知》(郑政文[2010]48号),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坚持以人为本,全力维护好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;坚持多措并举,齐抓共管,着力实施"阳光拆迁"、"和谐拆迁",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,努力为"畅通郑州"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。

二、拆迁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

- (一)区拆迁办牵头的重点工程拆迁项目(6项)
- 1. 京广路一沙口路快速通道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南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大石桥街道办事处、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。

2. 郑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人民路街道办事处、花园路街道办事处、未来路街道办事处、龙子湖街道办事处。

3. 金水河下游综合整治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未来路街道办事处。

4. 金水西路拓孔改造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大石桥街道办事处。

5. 金水西路精品街改造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大石桥街道办事处。

6. 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南阳路街道办事处。

(二)区交通局牵头的重点工程拆迁项目(3项)

1. G107 郑州段改造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 柳林镇人民政府、龙子湖街道办事处、祭城路街道办事处。

2. 郑开大道与京港澳高速互通式立交工程和 G107 辅道与京 港澳高速互通式立交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。

3. 客运北站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 柳林镇人民政府。

(三)区建设局牵头的重点工程拆迁项目(12项)

1. 北三环上跨索凌路-丰庆路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 庙李镇人民政府、东风路街道办事处。

2. 龙门路(索凌路-文化路)

责任单位: 庙李镇人民政府。

- 3. 杭州路(索凌路-洛阳路)
- 责任单位: 庙李镇人民政府。
- 4. 宋寨南街(天明路一丰庆路)
- 5. 文博西路(农业路一东风路)
- 6. 凌云路(城北路-司家庄西街)
- 7. 金基路(文博西路-花园路)
- 8. 数码路(农科路-东风路)
- 9. 金基南路(农科路-文博北路)
- 10. 白庙路(文化路-文博西路)
- 11. 小铺北路(银河路-国基路)
- 12. 丰乐路(博颂路-北三环)
- 4—12 项责任单位: 庙李镇人民政府、东风路街道办事处、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、人民路街道办事处、未来路街道办事处。
- (四)区中州大道北段拆迁协调指挥部牵头的重点工程拆迁 项目

中州大道北段综合整治工程(二期)拆迁

责任单位: 柳林镇人民政府、北林路街道办事处。

(五)区国土局牵头的重点工程拆迁项目

郑汴物流通道工程拆迁

责任单位: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"畅通郑州"活动是省委、省政府对郑州市的殷切希望,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,是社会各界的强烈呼声,是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,也是服务全省、提高城市效率的必然要求。为更好的保障"畅通郑州"活动的顺利开展,区委、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委副书记、区长赵书贤任组长的金水区保障"畅通郑州"重点工程拆迁工作领导小组,统筹领导我区的拆迁工作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重点工程拆迁的紧迫性、重要性和艰巨性,把保障"畅通郑州"重点工程拆迁工作当做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,坚持"一把手"负总责,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,抽调精干人员,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,确保拆迁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- (二)广泛宣传,加强沟通。区政府各牵头部门和各相关镇办要以务实、高效、严谨的工作作风,相互沟通配合,加强对拆迁工作的协调。同时,要利用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大力宣传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效果和给群众出行带来的便利,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,大力宣传拆迁补偿政策,大力宣传拆迁工作中出现的好人好事和先进事迹,为重点工程拆迁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 - (三)严格奖惩,推进工作。区保障"畅通郑州"重点工程

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区政府督查室、区监察局组织专门力量,根据各单位责任分工开展督促检查,及时通报拆迁进展情况,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。对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要通报批评,直至启动问责机制,实施责任追究。对在拆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主题词: 城乡建设 建设 方案 通知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3月1日印发